**药学院带教导师和学生科研安全**

**管理责任书**

我院研究生、本科生教育在不断发展，研究生和本科生参加科研课题和参与科研活动逐渐增加，为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需要对研究生、本科生进行安全教育，需要进一步规范实验技术操作。通过全员落实安全责任制，切实加强安全管理，不断提高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水平，为师生创建良好、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工作环境，特制定以下安全管理责任书。

安全管理目标：全体教师和学生，在参加科研及毕业论文实习期间保证不发生火灾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保证措施和具体责任：

一、第一安全责任人负有安全教育和管理的责任。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室是学院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科研课题，是研究生、本科生及合作单位参加科研课题研究人员开展教学实验、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因此，教学、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带教导师是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所在房间的第一安全负责人，负有对本教研室和实验室教师、研究生、本科生以及外单位参加科研课题研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的责任。

二、负有"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任。各教学、科研实验室必须按“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要求，建立健全以室主要负责人或带教导师为主的各级安全责任人的安全责任制。

三、学生实验不得离岗、脱岗。做实验的学生要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实验中途不得离开实验室，使实验无人照看；如需短暂离开必须关门，严禁实验室无人敞门情况发生。

四、严格执行药品试药管理制度。对购买或领用的化学试剂，必须登记造册；建立购买、领取、使用和保存的账目本；加强药品的进、出管理，并统一存放到各室指定的位置。易燃、易爆的试剂药品，要远离火源，加强管理；毒剧药品须双人领取，双人使用，不得存放。

五、注意检查和保证电器安全运转。教学科研使用的电炉等加热设备严禁私用。要经常检查仪器设备运转情况，确保实验的安全性，保证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的安全。

六、严格房间钥匙的使用管理。教学实验室钥匙由实验室主任负责，科研室钥匙统一由室主任或带教导师负责，学生不得把钥匙转借和私自配钥匙，使用钥匙的同时负有安全等相应责任。

七、因需要在实验室过夜及时报告。参加科研实验的人员，应按时离开实验室，不得随意在实验室过夜。确属实验需要，应由安全责任人向主管领导报告备案，并有学院办公室通知楼宇值班人员。

八、打扫卫生保持室内干净整洁。凡从事实验的所有人员都要自觉打扫室内卫生，保持室内干净整洁，创建良好的教学科研实验环境，带教导师负有检查督促的责任义务。

九、节日和假期登记备案制度。节假日需要实验的带教导师，提前作计划安排，向院办公室登记备案，加强对学生监督管理，坚守工作岗位。

十、认真填写安全日志。严格执行实验交接班制度，最后离开实验室人员要进行安全检查并认真填写安全日志。

十一、严格执行《药学院加强安全工作补充规定及责任追究制》

|  |  |
| --- | --- |
| 我仔细阅读了责任书的全部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带教导师（签）：年 月 日 | 我仔细阅读了责任书的全部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学生（签）：年 月 日 |